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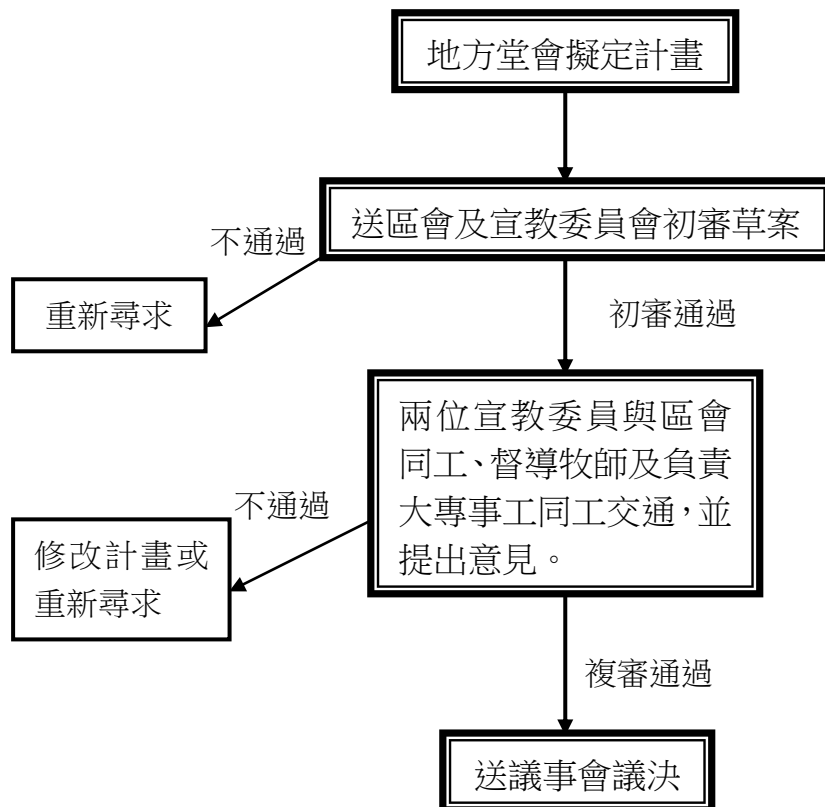
地方堂會開拓大專事工之流程及說明

《簡稱 E 案》

(2016.09 議事會修訂補助金額)

A、目的：在堂會建立以大專為主的青年團契或牧區，更新堂會體質，使教會年輕化，並訓練未來教會的領袖為目標

B、流程：



C、說明：

- 地方堂會所開拓之大專事工，應由原堂會全力支援且需接受原地方堂會之主任牧師、長執會領導，而督導牧師必須是該堂會的本會正式牧師，若該堂會無本會正式牧師暫不合適申請本案。
- 大專事工同工資格要求：
 - 需為新聘的教牧同工、實習傳道(若選修神學院學分應限制每學期不超過 3 門課或 9 個學分，全修的神學生不適合當任此項事工負責同工)，宣教委員會不補助原先堂會已聘用舊的教牧同工。
 - 專心在大專事工事奉(可兼一部份國、高中生事工)，但應以大專事工為主
 - 需有三位該堂同工推薦(一位傳道同工，二位長執同工)。
- 開拓成果要求：
 - 第一年至少成立 2 個大專小組，月平均聚會達 15 人以上，受洗人數達聚會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 - 第二年至少成立 3 個大專小組，月平均聚會達 20 人以上，受洗人數達聚會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 - 第三至第五年應超越前二年月平均聚會超過 20 人以上，受洗人數達聚會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 - 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成為 30 -40 人以上的大專牧區。
- 地方堂會所開拓之大專事工，原則上總會補助人事費五年。第一年最高至 70%，第二年最高至 60%，第三年最高至 50%，第四年最高 40%、第五年最高皆為 30%。每年上限為卅萬元。
- 學生事工之補助請參考本會其他相關條例。
- 學生牧區開拓之補助以 100 萬元為最高額度。
- 為了總會資源不至於過度集中在少數教會，所以一個教會每年只能申請一個 E 案。為了督導能有好的品質，一個督導牧師至多督導兩個 E 案，而且前一個督導案需要有良好的品質。